

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峰政发〔2023〕1号

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临时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临时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姜妍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税和审计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安排的其它工作。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吕济禹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和审计工作。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峯城经济开发区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化工园区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机关事务管理、税务、统计、外事、档案等方面的工作。联系协调榴乡诉递有关工作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、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大数据中心）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区新旧动能办、区能源局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（区林业和绿化局）、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区统计局、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。

联系区税务局、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。

巩 固同志 负责科技、金融、民政、文旅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科学技术局（区外国专家局）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新闻出版广电局）。

联系驻峰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。

仲维光同志 负责教育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气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（扶贫）、石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。与吕济禹同志共同分管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工作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管理局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红十字会、枣庄（峰城）

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、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区供销社、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、区石榴研究院。

联系区气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各民主党派、区工商联、区科协、区计生协、区医药公司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文联、区新华书店。

王其春同志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军民关系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国家安全、民兵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

联系驻峰部队。

吴敬雷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乡水务、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双招双引等方面的工作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区城市管理局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。

联系区水文中心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驻峰大企业和供电、邮政、通信、烟草企业。

冯 岩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负责处理区政府日

常事务工作，调度、协调有关重点工作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